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制。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已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東座501-509室。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 39,552,360股普通股予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 (ii) 29,664,480股普通股予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 (iii) 18,682,660股普通股予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 (iv) 4,832,100股普通股予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
 - (v) 12,856,280股普通股予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vi) 10,552,320股普通股予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vii) 1,980,000股普通股予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
 - (viii) 3,870,000股普通股予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b)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A系列優先股：
- (i) 7,009,737股A系列優先股予Profitech Investments；及
 - (ii) 2,002,782股A系列優先股予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
- (c)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北京宸創及MYC Marvellous Limited發行11,194,800股普通股及7,484,080股普通股。
- (d) 股份拆細。

於緊隨[編纂]完成前，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按1股A系列優先股換1股普通股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而法定但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將被削減。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沒有任何變動，亦沒有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

3.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本公司在[編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進行或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事宜；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批准與[編纂]有關的該等數量的股份轉讓；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同意每股[編纂]的價格。
-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編纂]或可轉換為[編纂]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編纂]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編纂]，有關股份數目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編纂]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上文(c)段所載的一般授權；及

- (f) 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通過重新分配的方式按1股A系列優先股換1股普通股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而法定但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將被削減。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下列變動。

明源雲科技

於2018年6月25日，明源雲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3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3,185,000元。

於2019年7月19日，明源雲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18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194,737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發生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編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編纂]，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的失效時間為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日期，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股份，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於，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特殊情況外，否則我們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期前購回[編纂]股股份（以較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相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此規定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明源雲科技、深圳市明源雲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武漢明源動力、明源雲計算、武漢明源卓越、武漢明源雲科技、明源雲空間、明源雲客、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源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同意分別以總代價35,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認購7,009,737及2,002,782股A系列優先股，及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面值的價格認購11,194,800股普通股；

- (b) 由本公司、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明源雲科技、深圳市明源雲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武漢明源動力、明源雲計算、武漢明源卓越、武漢明源雲科技、明源雲空間、明源雲客、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源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
- (c) 由本公司及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就指定彼等聯屬公司之一北京宸創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購入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上文(a)所述股份認購協議；

- (d) 由本公司、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明源雲科技、深圳市明源雲採購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明源動力、明源雲計算、武漢明源卓越、武漢明源雲科技、明源雲空間、明源雲客、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源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指尖引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上文(b)所述股東協議下的若干條款；
- (e) 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明源雲採購同意聘請明源雲科技作為其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f) 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明源雲採購及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明源雲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個或多個人購買：

- (i) 相關股東以面值或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持有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明源雲採購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g) 明源雲科技、相關股東及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向明源雲科技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明源雲採購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其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分別概述於上文(d)及(e)段以及下文(g)至(i)段）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h) 高先生、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授權書，據此，高先生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包括其董事及其離岸控股公司的董事、繼任人及替代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明源雲採購的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授權書」一節；
- (i) 陳先生、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授權書，據此，陳先生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包括其董事及其離岸控股公司的董事、繼任人及替代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明源雲採購的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授權書」一節；
- (j) 姜先生、明源雲科技及明源雲採購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授權書，據此，姜先生將委任明源雲科技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包括其董事及其離岸控股公司的董事、繼任人及替代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明源雲採購的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授權書」一節；及
- (k)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云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地产研究院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者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智慧工程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雲	香港	本公司
明源雲	香港	本公司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到期日
mingyuanyun.com	明源雲科技	2021年2月15日
mingyuanyun.com.cn	武漢明源動力	2021年2月15日
myyunke.com	明源雲客	2021年6月3日
myscrm.cn	明源雲科技	2021年3月22日
myykj.com.cn	明源雲空間	2022年9月20日
mycaigou.com	明源雲採購	2021年12月11日
mydcyj.com	明源雲科技	2020年12月11日
myyunlian.com	明源雲採購	2021年5月5日
mypaas.com.cn	明源雲空間	2024年3月28日
myysq.com.cn	武漢明源動力	2021年6月9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數據更新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數據獲取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數據同步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應用服務的部署方法及裝置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數據採集方法、採集裝置、 終端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一種數據採集方法、裝置、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一種鏈路監控方法、裝置、 監控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web應用開發方法、裝置、 服務器及開發終端	中國	明源雲科技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 終端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一種數據庫註釋方法、 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明源雲科技
一種客戶類型識別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明源雲客
一種客戶類型檢測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明源雲客
一種交易數據檢測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明源雲客
一種在線開盤方法、裝置及設備	中國	明源雲客
系統框架的重構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應用程式的架構更新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一種數據同步方法、裝置、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數據報表生成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SQL語句檢測方法、裝置、 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明源雲鏈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房地產ERP－ 採購招投標管理軟件V6.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房地產ERP－ 移動計劃管理軟件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房地產ERP－ 項目投資收入管理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房地產雲助手管理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房地產ERP V3.5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售樓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 增值稅銷項發票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雲ERP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成本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計劃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採購招投標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採購招投標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成本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計劃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售樓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項目投資收益管理軟件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明源雲ERP－費用管理系統V2.0	中國	明源雲科技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雲客來訪登記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客－智慧案場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客渠道風控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客房地產全民營銷系統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客在線開盤平台V1.0	中國	明源雲客
地產AI雲店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客
明源雲物業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租賃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資管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物業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雲資產管理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空間
明源採購助手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採購
明源地產雲採購管理軟件V2.0	中國	明源雲採購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明源採購門戶應用軟件V2.0	中國	明源雲採購
明源數見平台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採購
明源智慧工程管理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智慧客服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移動質檢應用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雲鏈互聯移動驗房智慧管理軟件V1.0	中國	明源雲鏈
明源雲鏈互聯供應鏈協同中台系統V1.0	中國	明源雲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編纂][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概約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¹⁾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395,523,600	[編纂]%
陳先生 ⁽²⁾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296,644,800	[編纂]%
姜先生 ⁽³⁾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186,826,600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95,523,600股股份。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高先生（作為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成立並以其彼等為受益人的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鑫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6,644,800股股份。恆鑫源投資有限公司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權益，而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陳先生（作為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成立並以其彼等為受益人的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恆鑫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6,826,600股股份。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9%權益，而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其家庭成員共同成立並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姜先生被視為於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ii) 在關連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關連公司名稱	所持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高先生	明源雲採購	人民幣4,000,000.05元	36.0%
陳先生	明源雲採購	人民幣3,022,222.26元	27.2%
姜先生	明源雲採購	人民幣1,866,666.69元	16.8%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於股份[編纂]後需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集團成員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源雲採購	實益權益	20%

名稱	集團成員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源雲鏈	實益權益	20%
深圳市明源雲盛世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明源雲空間	實益權益	20%

2. 服務合約明細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首次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中止有關任期。

執行董事的任命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獲得任何報酬。有關任命受公司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和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彼出任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下文「－ 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列出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 (e)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 條款概要

宗旨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對彼等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能，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合作及溝通，推動本集團擴展。

獎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沒收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或權利（統稱「獎勵」）。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在股權激勵計劃下（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人員、管理人員或僱員而達到所需年資及表現級別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標者；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戰略合作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

最高股份數目

除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外，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84,08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為74,840,800股股份）。

表現指標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後，該合資格參與者或須達致相關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行使或結算前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指標。

行使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列於授予獎勵的要約的金額及形式予以調整。

發行股份的條件

接納授予獎勵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不得違反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就獎勵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訂立於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可予歸屬或結算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指標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不達成本條中上列條件，則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於不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自動失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歸屬時間表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將予歸屬且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如授予獎勵要約所列）。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則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即時歸屬且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如適用）。

獎勵歸屬

i. 行使購股權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向本公司交付已簽立且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而行使購股權，其中須載列將予購買股份數目及將予購買股份總行使價等資料。

獎勵的行使或結算須遵照一切適用證券法律的規定，方可行使或結算，並於行使日期生效。

將予購買股份的總行使價及任何適用預扣稅款項，須於授予獎勵要約所列的送達行使通知後期間內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該款項可以現金或支票或本公司全權決定的方式繳交：(a)以本公司批准的任何無現金行使程序作出；(b)以本公司批准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代價作出；或(c)上述方式的任何組合。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時結算，惟須遵守適用獎勵條款。方式為交付予承授人相等於當時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或受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該數目股份的當時公平市價的現金（扣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成本、費用、酬金或應付稅項）。倘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結算，則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承授人姓名記入該名冊，作為股份的在冊持有人。

iii. 發放受限制股份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將根據適用獎勵條款由託管人於適用歸屬日期後盡快發放，發放受限制股份後，承授人可在獎勵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規定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除以下段落所載條款及除非適用法律或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獎勵及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獲准轉讓獎勵至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為唯一的受益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實施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上述者進行轉讓，獎勵應僅由承授人在其壽命時間內行使。

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得以法律的方式轉讓，且不得受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任何企圖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有悖獎勵規定的其他購股權處置以及對獎勵的任何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承授人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禁售期

就有關本公司對其股本證券進行的任何[編纂]，承授人不得在適用[編纂]完成日期後至少180天(或要約授予獎勵規定的更長期限)期間內，未經本公司或其[編纂]事先書面同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賣空、貸款、抵押、質押、要約、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或其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其他合約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購任何股份，或同意參與任何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購任何股份有關的前述交易。

終止僱傭

倘承授人在授予獎勵時曾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隨後不再是其僱員或董事，則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包括其任何歸屬部分)須按授予獎勵的相關要約所載的規定予以終止(如適用)。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股權激勵計劃，及在此情況下，獎勵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在終止之前授予的未行使獎勵，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結算或發放的，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仍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或可予發放。

(b) 資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滙總、重組、兼併、資本重組、股份分紅、股票分割或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包括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滙總、本公司股本的分拆及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允價值等值的替代獎勵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協議或債務妥協，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公允價值相若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
- iv.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c) 未行使選擇權、股份購買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1,100,000股股份的21,100,000份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並已保留74,840,800股股份，目前由MYC Marvellous Limited持有，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由MYC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成立MYC Marvellous Limited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列表如下：

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關 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4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僱員	21,100,000 ⁽²⁾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此數字指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其他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4. 已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400,000美元或合計8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之日起的兩年內並未就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議向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入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這情況下，任何向我們的股東所作出的分派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不利影響」。

(d) 諮詢專業顧問

如[編纂]的潛在[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此有關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均不予對任何人由於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交易或因行使任何與我們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文件：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活動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六類（企業融資諮詢）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公司

名稱	資歷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活動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六類（企業融資諮詢）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以及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ii) 並未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的股息；及
 - (i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編纂]將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保存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能夠被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內目前未有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